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1號

原告 林佳慧

被告 謝雅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3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官 陳怡潔

法官 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